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友仁

相　對　人　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相　對　人　朱菁清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民事訴訟法第16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變期間，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者為限。至於法院命當事人補正訴訟要件欠缺之裁定期間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64 條所稱之不變期間，上訴人遲誤此項期間，致其上訴被駁回後，無論其遲誤之原因如何，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28年渝抗字第44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先前訴訟事件即本院109年簡上字第78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命聲請人補正上訴聲明，且以聲請人逾相當期間未補正而駁回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收受上開裁定，顯係由郵差寄送有所瑕疵，聲請人係不可歸責，上開補正、上訴駁回裁定及110年4月20日準備程序通知書均未合法送達，為此聲請回復原狀，請求繼續審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提起上訴（即系爭訴訟事件），未據表明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110 年4 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該項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 日內補正，有該項裁定在卷可稽，此處所載「7 日」乃法院得裁量酌定之期間，依上述說明，係屬裁定期間，並非不變期間，即無構成不變期間遲誤之不利法律效果，自不得聲請回復原狀。聲請人對系爭訴訟事

件聲請回復原狀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范坤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育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瑜